

#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赣财社指〔2023〕86号

---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 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38号），结合各地参保情况和

财政补助标准，下达你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32，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按进度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市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你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赣发〔2019〕8号）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组织填写本统筹地区区域绩效目标（见附件2），于2024年1月31日前报送省医保局审核。省医保局审核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在2024年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XX 市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12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下达数	备注
江西省合计	1608206	
南昌市	150057	
景德镇市	50987	
萍乡市	56521	
九江市	158816	
新余市	33397	
鹰潭市	34530	
赣州市	347544	
吉安市	196086	
宜春市	175976	
抚州市	137187	
上饶市	267105	

附件2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江西省		
设区市财政部门				
设区市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1: 巩固参保率。 目标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 分条概况主要产出和效果, 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参保人数	≥*人
			指标2: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元
			指标3: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指标2: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3: 重复参保人数	0
			指标4: 虚报参保人数	0
			指标5: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指标6: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指标7: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8: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6—9个月		
	指标9: 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普遍开展		
	指标10: 违规报销、截留、挤占、挪用基金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缓解城乡居民看病贵和因病致贫问题,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缓解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参保对象满意度(%)	≥80%	
		指标2: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度	普遍知晓	